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債券

本公布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嘗試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配售期內按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認購債券。

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並無行使其根據配售協議可行使的終止配售之權利後，方能達致配售完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配售。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嘗試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配售期內按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認購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布刊發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 債券將會配售予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如適用) 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總本金額 : 最高達200,000,000港元

配售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配售期 : 由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計180日期間 (可選擇再續期550日) 或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一致協定之較長期間。

配售之完成 : 在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利之情況下，將會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配售期內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地點及任何日期完成配售。配售之完成可分多次進行。

配售代理之終止條例 :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若經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在受到下文所列的影響時，而在情況許可或必須之下，可以在配售期的到期日之前，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所載的安排：

- (i) 市場狀況不利，或配售代理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完成配售；或
- (ii) 本公司在配售協議內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被重大違反而配售代理在合理基準下認為有關的違反對配售而言屬影響重大；或
- (iii) 現正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對任何當時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的事件或事情，或出現任何可影響中國及香港之不可抗力事故；或
- (iv) 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倘若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倘屬股份，則有關事故連續維持超過十個營業日；或
- (v) 倘若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資格被取消。

債券之主要條款

- 總本金額 : 最高達20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息 : 按債券本金額計算，每年6.0%，由債券發行日期起截至有關債券到期日為止。有關的利息將會在發行債券日期起計的每個週年日，及債券的到期日或債券的贖回日支付。
- 到期日 : 就每份債券而言，乃指緊隨有關債券的發行日期（不包括有關的發行日）起計滿五十四個月之日
- 債券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合約性承擔，各張債券之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在任何時間內，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非後償及無抵押承擔享有同等權益，但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之優先義務除外。
- 上市 : 不會申請把債券上市。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金融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經扣除就配售應付之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客戶放貸及收購價值資產；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並無行使其根據配售協議可行使的終止配售之權利後，方能達致配售完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配售。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票息為6.0%且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自緊接有關債券發行日起計滿五十四個月(不包括有關的發行日)屆滿之日到期之非上市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專業投資者(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據此而制定之條例的定義)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之完成」	指	完成配售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計的180日期間(可選擇再續期55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一致協定的較長時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明顯先生(主席)、吳志忠先生(行政總裁)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